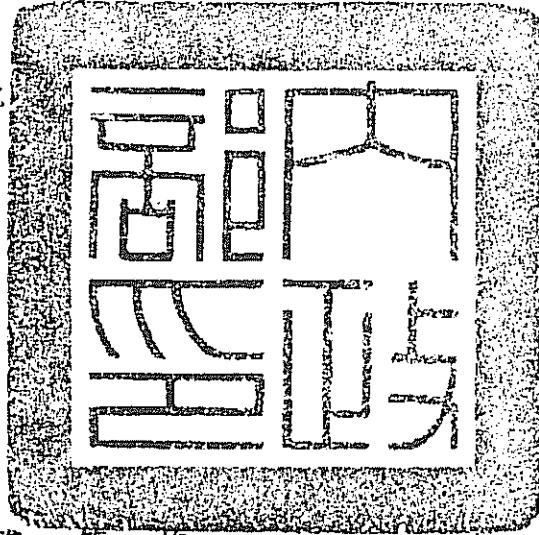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1000125885 號



修正「社會救助機構設立標準」第一條。
附修正「社會救助機構設立標準」第一條

部長 江宜樺

裝

訂

線

社會救助機構設立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